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6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汇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整体财务稳健性,减少汇率市场波动对经营成果及损益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增加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500万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和《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祐宠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额度为不超过500万美元,申请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元祐宠物上述融资,并同意公司为元祐宠物(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在汇丰银行(债权人)形成的在550万美元额度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拟与汇丰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元祐宠物申请综合授信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为元祐宠物提供担保事项,以《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92,76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3.94%。董事会认为,薛元潮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及说明

(1)上述提案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将登记表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公司完成登记确认;传真和信函的登记时间均以实际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务必在信函或传真件上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参会。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青、林敏子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5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若有)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9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祐宠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额度为不超过5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元祐宠物上述融资,并同意公司为元祐宠物(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在汇丰银行(债权人)形成的在550万美元额度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拟与汇丰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元祐宠物申请综合授信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为元祐宠物提供担保事项,以《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元祐宠物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元祐宠物(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债权人)形成的在550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祐宠物实际尚未使用上述融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董事会终止上述担保授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Yuanyou Pet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3、注册地点:Room 1607,Trend Centre,29-31 Cheung Lee Street,Chai Wan,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江灵兵

5、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主营业务: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销售及进出口。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元祐宠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元祐宠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176,840.25	405,558,829.25
负债总额	205,431,533.20	233,120,316.00
其中:流动负债	205,431,533.20	233,120,316.00
净资产	151,745,307.05	172,438,513.25
营业收入	575,607,186.12	277,368,999.75
利润总额	30,411,316.88	39,852,206.20
净利润	30,411,316.88	39,852,206.20

9、经查询,元祐宠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元祐宠物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2)根据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

a.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

b.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3)受制于上述第(2)条,保证人在(1)条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3、担保金额

最高债务金额550万美元。

具体担保内容、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元祐宠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的风险进行控制,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30.54万元(外币担保已按照2026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6.7828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3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1.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6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公司拟增加子公司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500万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核心目的为规避、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不进行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需特别说明的是,该业务开展过程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体的情况

1、增加业务主体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显著。为提升外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拟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本次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增加业务主体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本次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与公司共用前次已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新增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500万美元。

(2)交易方式

①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②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③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3、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出上述决议有效期,则该笔交易的履行不受原决议有效期限制,直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以及保证金的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汇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整体财务稳健性,减少汇率市场波动对经营成果及损益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核心目的为规避、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但是实际操作中仍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包括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及时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等事项。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参照公司制度执行。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产品,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6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01,6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01,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5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97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7.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前述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登记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9日	15.41元/股	1,147.6万股	974人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2026年9月9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